臺北市政府 111.07.22.　府訴二字第 111608335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共同訴願代理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等 2 人因塗銷信託登記、遺囑執行人登記、遺囑繼承登記及繼承登記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建登駁字第 46 號駁回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案外人○○○○（下稱○君，民國【下同】110 年 10 月 7 日死亡）就其所有坐落於本市大同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權利範圍 891/10000）及其上 xxxx、xxxx、xxxx 建號建物（建物門牌：本市大同區○○街○○巷○○號○○樓之○○、○○樓之○○及○○樓，權利範圍為全部；以下與上開土地合稱系爭房地），於 107 年 6 月 19 日辦竣系爭房地之信託登記予訴願人等 2 人在案。嗣訴願人等 2 人檢附系爭房地所有權狀、身分證影本、系爭房地信託契約書、塗銷信託同意書、登記清冊等資料，就○君所遺系爭房地，分別以原處分機關 111 年 2 月 9 日建信字第 000180 號併大同字第 007040 號、第 00705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連件跨所申辦塗銷信託登記、遺囑執行人登記及遺囑繼承登記，及以原處分機關 111 年 2 月 9 日大同字第 00706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為全體繼承人（即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5 人）之利益，申請就○君所遺之本市大同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權利範圍為全部）辦理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有待補正事項，乃以 111 年 2 月 11 日建登補字第 000153 號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下稱　111 年 2 月 11 日補正通知書）略以：「……補正事項：1/4-3/4 件標的係委託人於立遺囑後，始將不動產以自益信託方式移轉予受託人，且信託條款未約定以委託人死亡為信託關係消滅事由，亦未明定以其遺囑指定之人為受益人，是以該信託關係依信託法規定非當然消滅，其基於信託關係所生之權利，應由繼承人概括承受；並由繼承人與受託人會同申辦塗銷登記，請釐正相關申請書表。（信託法第 8

、62、65、66 條、法務部 100 年 11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00026003 號函、內政部 104 年 5 月 14 日台內地字第 1040416576 號函）……」通知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111 年 2 月 11 日補正通知書於 111 年 2 月 14 日送達；惟訴願人等 2 人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111 年 3 月 2 日建登駁字第 000046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上開申請。訴願人等 2 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1 年 4 月 11 日北市建地登字第 11170038081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因 111 年 3 月 2 日建登駁字第 000046 號駁回通知書以死亡之〇君為處分相對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7 款規定為無效，本府爰以 111 年 5 月 19 日府訴二字第 1116082316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其間，原處分機關另以 111 年 4 月 11 日建登駁字第 000046 號駁回通知書（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等 2 人駁回上開申請。原處分於 111 年 4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111 年 5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民法第 1147 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第 1148 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第 1151 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第 1165 條第 1 項規定：「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第 1199 條規定：「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第 1209 條第 1 項規定：「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第 1215 條規定：「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遺囑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為之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

信託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第 62 條規定：「信託關係，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消滅。」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第 65 條規定：「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第 66 條規定：「信託關係消滅時，於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前條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以歸屬權利人視為受益人。」

土地法第 37 條規定：「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土地登記之內容、程序、規費、資料提供、應附文件及異議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土地登記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土地法第三十七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登記，由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之。但該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在轄區內另設或分設登記機關者，由該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辦理之。」第 7 條規定：「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非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一、登記申請書。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三、已登記者，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四、申請人身分證明。五、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二、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財產依第一百二十五條辦理信託登記後，於信託關係消滅時，應由信託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之權利人會同受託人申請塗銷信託或信託歸屬登記。」
法務部 100 年 11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00026003 號函釋：「主旨：關於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信託契約約定委託人死亡為信託關係消滅事由，於委託人死亡時信託財產歸屬委託人自書遺囑指定繼承人之法律行為，是否屬遺贈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說明：……二……（一）按信託法第 66 條規定……其立法意旨係信託關係消滅後，受託人有義務將信託財產移轉於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惟因信託財產之移轉手續未必於短期內所能完成，為保障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之權益，遂有本條規定之設。準此，本件委託人死亡，則依其約定信託關係消滅，僅在信託財產移轉於其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
內政部 104 年 5 月 14 日台內地字第 1040416576 號函釋：「……自益信託財產之委託人死亡，其信託契約既未訂定死亡為信託關係消滅或終止之事由，該信託關係依信託法第 8 條規定，非當然消滅或終止，且因

其未明訂以其遺囑指定之繼承人作為信託財產歸屬之受益人，有關委託人地位及其受益權等財產權之性質，當由其全體繼承人概括承受。……是自益信託之委託人（即受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信託財產之歸屬人外，經委託人之繼承人與受託人合意消滅信託關係者，得依本部上開函釋辦理信託內容變更登記及塗銷信託登記（即塗銷信託至委託人之繼承人所有）……。」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房地信託契約書固未明文約定以委託人死亡為消滅事由，然載明「信託期間：信託登記立約日期至委託人死亡」，〇君既已於 110 年 10 月 7 日死亡，依信託契約書之約定，本件信託期間已屆滿，依信託法第 62 條等規定，足認信託關係因期間屆滿而消滅，則訴願人等 2 人共同申請塗銷信託登記，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 128 條規定，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系爭房地前於 107 年 6 月 19 日辦竣信託登記在案；嗣訴願人等 2 人委由代理人〇〇〇連件跨所申辦事實欄所述塗銷信託登記、遺囑執行人登記、遺囑繼承登記，及為全體繼承人（即訴願人〇〇〇、〇〇〇及案外人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等 5 人）之利益，申請就〇君所遺之本市大同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土地（權利範圍為全部）辦理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尚有如事實欄所載應補正事項，乃以 111 年 2 月 11 日補正通知書通知依限補正，惟訴願人等 2 人逾期未補正，此有 111 年 2 月 9 日建信字第 00180 號併大同字第 007040 號至第 00706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系爭房地信託契約書、塗銷信託同意書、登記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系爭房地信託契約書固未明文約定以委託人死亡為消滅事由，然載明「信託期間：信託登記立約日期至委託人死亡」，〇君既已於 110 年 10 月 7 日死亡，依信託契約書之約定，本件信託期間已屆滿，依信託法第 62 條等規定，足認信託關係因期間屆滿而消滅，則訴願人等 2 人共同申請塗銷信託登記，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 128 條規定云云。經查：

（一）按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第 2 款及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次按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

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信託關係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信託關係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消滅；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順序歸屬於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信託以契約為之者，辦理信託登記後，於信託關係消滅時，應由信託利益歸屬權利人會同受託人申請塗銷信託或信託歸屬登記；為信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2 條、第 65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128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按自益信託財產之委託人死亡，其信託契約既未訂定死亡為信託關係消滅或終止之事由，該信託關係依信託法第 8 條規定，非當然消滅或終止，且因其未明訂以其遺囑指定之繼承人作為信託財產歸屬之受益人，有關委託人地位及其受益權等財產權之性質，當由其全體繼承人概括承受，是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信託財產之歸屬人外，經委託人之繼承人與受託人合意消滅信託關係者，得辦理信託內容變更登記及塗銷信託登記，亦有內政部 104 年 5 月 14 日台內地字第 1040416576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二）查本件依卷附信託契約書信託主要條款欄記載：「……1.信託目的：管理處分 2.受益人姓名：○○○○……4.信託期間：信託登記立約日期至委託人死亡 5.信託關係消滅事由：信託目的完成 6.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方法：自益信託（依照受益人意思管理處分）7.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人：○○○○……」可知○君為系爭房地信託契約書之委託人兼受益人，該契約之性質為自益信託，即由委託人○君享有信託利益，且契約書未明文約定以○君死亡作為信託關係消滅事由，則原處分機關依上開內政部 104 年 5 月 14 日台內地字第 1040416576 號函釋意旨，以委託人○君於立遺囑後，始將系爭房地以自益信託方式移轉予受託人即訴願人等 2 人，且系爭房地信託契約書未約定以○君死亡為信託關係消滅事由，亦未明定以其遺囑指定之人為受益人，是以該信託關係依信託法規定非當然消滅，其基於信託關係所生之權利，應由繼承人概括承受，並由繼承人與受託人會同申辦塗銷登記；另審酌該塗銷信託登記影響後續遺囑執行人登記、遺囑繼承登記及繼承登記之辦理，爰通知請依限釐正相關申請書表，然訴願人等 2 人經通知補正而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駁回訴願人等 2 人

塗銷信託登記、遺囑執行人登記、遺囑繼承登記及繼承登記之申請，並無違誤。

（三）況縱認本件信託關係已消滅，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亦應由本案信託利益歸屬權利人即〇君之全體繼承人會同訴願人等 2 人申辦塗銷信託登記。是訴願主張，應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事實已臻明確，核無進行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